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97號

債 權 人 水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貴

債 務 人 資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良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壹仟捌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 率 (%)	票據 號碼
001	114年8月5日	601,806元	114年11月18日	6	0000000
002	114年9月30日	60,600元	114年9月30日	6	0000000
003	114年10月5日	749,435元	114年11月18日	6	0000000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